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各位股东：

根据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龙江银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行将于近期向本行股东分配 2017 年度现金利润。现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按照相关规定，本行在依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金后，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分配现金利润，每 10 股分配人民币 0.80 元，合计分配现金利润 3.49 亿元。

二、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本行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

三、利润分配办法

（一）法人股东的现金利润直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股东单位账户，请各股东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填写收款账户的名称、账号和开户银行等信息，加盖股东公章后以书面形式邮寄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下文联系方式）。

（二）自然人股东请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本人亲自前往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或本行齐齐哈尔分行、牡丹江分行、大庆分行、

七台河分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权证办理相关利润分配手续。自然人股东需要填写在本行营业网点开立的银行账号的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等信息，以便完成相应利润分配事宜。

(三)请本行股东确保提供的收取本行 2017 年度利润的银行账户处于可用状态，因股东提供的银行账户无效或不可用而导致的利润无法按时分配至股东的风险由股东自行承担。

四、其它事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行对自然人股东本次分红所获得的现金利润按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股东收取 2017 年度利润的收款账户名称必须与股东名称保持一致。

(三)在利润分配期间，本行暂停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6 号
龙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50018

联系人：陈 帅

联系电话：0451-85706863、13766876909

电子邮箱：shuai.chen@lj-bank.com

传真号码：0451-85706153

特此公告。

- 附件：1.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确认函
2.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 2017 年度分红信
息确认表

2018年5月25日



附件 1: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确认函

股东单位全称	(盖章)
截至 2017 年末 持股数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户名	
开户行账号	

注：1. 此函仅适用于法人股东；

2. 此函须由股东单位填写后将原件邮寄至龙江银行，邮寄地址详见分红公告，复印件或传真件无效。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2017年度分红信息确认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股东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